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10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9日发布的《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本报告期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审计报告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4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1 重大事件揭示	4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3 备查文件目录	5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4
13.2 存放地点	54
13.3 查阅方式	5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恒两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5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87,421,389.1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严格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以满足投资人的赎回要求，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邱张斌
	联系电话	0755-84356633
	电子邮箱	service@furam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5-5600	95527
传真	0755-83230787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2号3110房	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24层	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76号
邮政编码	518038	310006
法定代表人	王亦伟	陈海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ramc.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注册登记机构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24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289,125.18	68,079,384.13	73,378,120.53
本期利润	38,289,125.18	68,079,384.13	73,378,120.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125	0.0195	0.019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 利润率	1.13%	1.80%	1.8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增长率	0.65%	2.75%	1.8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70,883,838.81	12,960.84	290,619,265.3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0.1040	0.0969	0.07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58,305,228.00	146,695.88	4,006,502,421.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40	1.0969	1.078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长率	13.76%	13.02%	10.00%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根据《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自2025年6月10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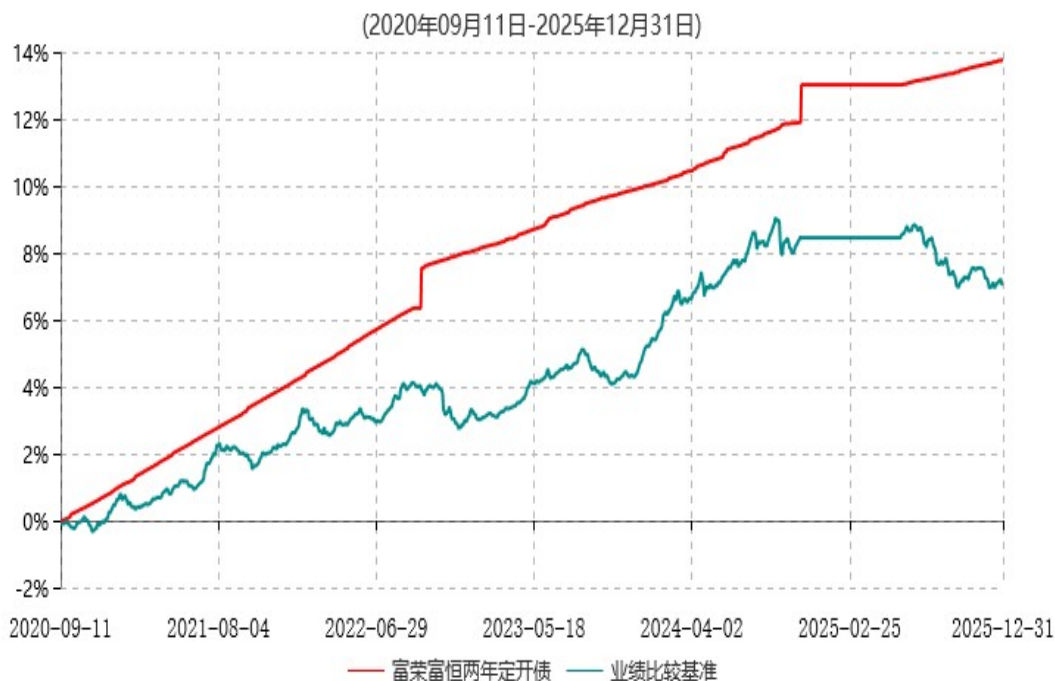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1%	0.01%	0.04%	0.05%	0.27%	-0.04%
过去六个月	0.58%	0.01%	-1.45%	0.07%	2.03%	-0.06%
过去一年	0.65%	0.00%	-1.28%	0.05%	1.93%	-0.05%
过去三年	5.31%	0.04%	3.84%	0.06%	1.47%	-0.02%
过去五年	12.75%	0.04%	6.56%	0.06%	6.19%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3.76%	0.04%	7.07%	0.05%	6.69%	-0.01%

注：①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②本基金于2024年11月15日起暂停运作，自2025年6月10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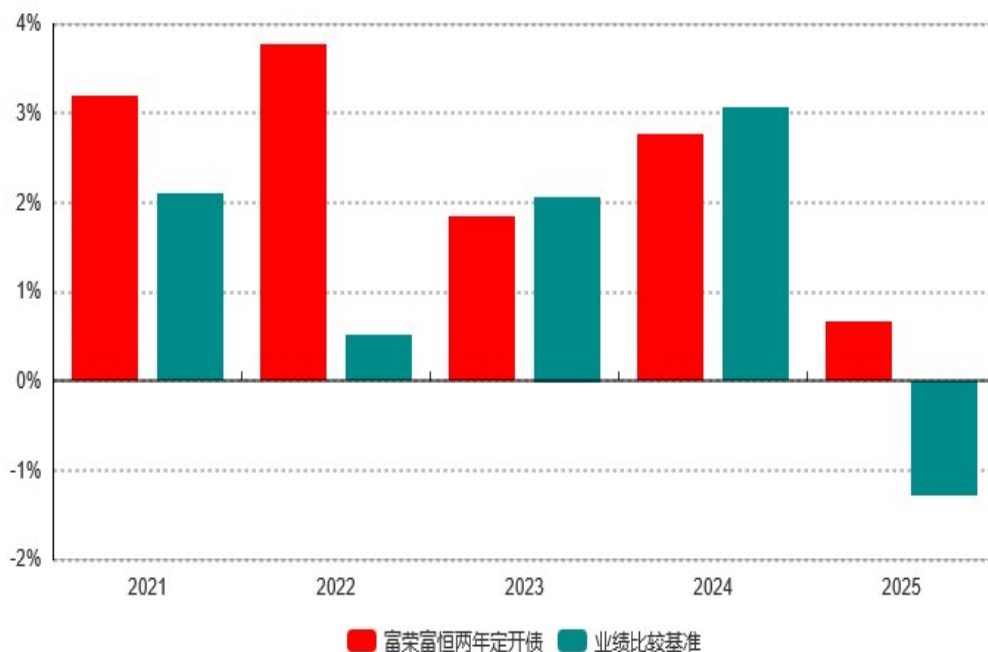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于2024年11月15日起暂停运作，自2025年6月10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重启运作之日起三个月内，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根据《关于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本基金2024年度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运作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11月14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5年	-	-	-	-	-
2024年	0.108	40,131,327.54	210.39	40,131,537.93	-
2023年	0.217	80,634,241.43	416.66	80,634,658.09	-
合计	0.325	120,765,568.97	627.05	120,766,196.0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5日，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第101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办公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四路安吉尔大厦24楼，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富荣基金定位于“综合金融服务商”，围绕客户需求，贯彻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秉持“规范创造价值，创新推动成长”的经营理念，努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为各类投资者提供充分满足个性需求的产品，并以稳定、持续、优秀的投资业绩和全面、及时、优质的服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的成果，致力成为受人尊重、有价值的综合金融服务企业领先者。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龚克寒	基金经理	2024-04-18	-	11	里海大学分析金融硕士研究生，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曾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及债券投资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信用评估岗（高级经理），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基金事业部高级主管。2022年4月加入富荣基金，现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制度。该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投资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信息技术手段来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分析，报告期内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呈现出震荡上行的走势，利率债收益率曲线陡峭化，大部分信用利差被动收窄，信用债表现优于利率债。具体来看，年初1-3月资金面大幅收紧导致债券收益率整体上行，10年国债收益率升至1.90%高位；二季度中美关税拉锯，叠加央行降准降息兑现，资金面整体环比改善，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至1.60%-1.67%区间震荡；三季度7月开始“反内卷”政策推升通胀预期，权益市场表现强势压制债市，9月叠加基金费率新规与债基赎回，债券收益率整体上行，在资金面平稳宽松背景下，短端债

券收益率较为平稳，收益率曲线陡峭化；四季度权益市场继续维持强势，10月央行重启国债买卖但规模低于市场预期，12月中央重要会议落地，债券收益率高位震荡延续陡峭化。

2025年本基金主要配置剩余期限2年内城投或公用事业类债券，适时增加组合杠杆，争取为投资者赚取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富荣富恒两年定开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040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26年，国内经济基本面逐步进入新旧动能转换期的右侧，新兴动能预计维持快速发展，传统动能仍然处于磨底过程中：工业生产仍将维持韧性；出口仍有多重韧性支撑，投资有望止跌回稳，基建与新兴产业投资是主要拉动项；消费整体或维持弱修复，商品消费受国补退坡和去年高基数的双重约束，服务消费弹性较大，反内卷的治理效果或有所体现，价格指数有望温和修复，宏观与微观温差现象存在改善修正的可能。货币政策方面，货币政策定力增强，维持“适度宽松”基调，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延续呵护资金面，债券供给对资金面扰动预计有所减弱，流动性料维持合理平衡充裕。

后续操作方面，2026年本基金仍在封闭期，择机配置优质债券资产，辅以一定的杠杆比例，力争控制杠杆融资成本，降低融资成本波动对组合整体收益影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遵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建设，积极践行合规风控管理，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政策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积极贯彻落实新的监管要求，及时进行公司制度、流程的制定和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全面参与各类新产品、新业务的合规风险评估及相关控制措施的研究与落实，确保各项业务的合规开展；实行入职合规宣导机制并组织开展合规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实时监控投资组合交易，监督投资运作的合规性；定期开展专项稽核工作，保障业务开展的合规有效性。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审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加强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基金事务部、监察稽核部、固定收益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20年9月11日生效,截止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36562_H11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

	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p>

	<p>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p>

	<p>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赵雅、于玉涵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556,481.76	1,210,931,217.18
结算备付金		-	43,759.68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25,012,693.24	-
债权投资	7.4.7.5	6,429,392,282.91	-
其中：债券投资		6,429,392,282.9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455,961,457.91	1,210,974,976.8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6,155,301.50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1,210,425,816.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1,433.23	128,984.35
应付托管费		257,144.40	23,151.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62,564.3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7	209,786.42	250,328.92
负债合计		397,656,229.91	1,210,828,280.98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8	5,487,421,389.19	133,735.04
未分配利润	7.4.7.9	570,883,838.81	12,960.84
净资产合计		6,058,305,228.00	146,695.8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455,961,457.91	1,210,974,976.86

注：（1）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040元，基金份额总额5,487,421,389.19份。

（2）本基金于2024年11月15日起暂停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5年6月9日发布《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10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报表上年度末实际报告截止日为2024年11月14日，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 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48,277,110.20	110,220,600.86
1.利息收入		48,206,966.20	110,220,600.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0	49,757.46	1,641,144.84
债券利息收入		41,014,307.51	106,749,235.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142,901.23	1,830,219.9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0,144.0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70,144.00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7.4.7.16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 填列）	7.4.7.17	-	0.15
减：二、营业总支出		9,987,985.02	42,141,216.73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4,923,203.24	9,961,819.01
2.托管费	7.4.10.2.2	1,641,067.73	1,661,956.92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973,288.54	30,553,515.0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 出		973,288.54	30,553,515.06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2,095,572.89	-268,916.36
7.税金及附加		143,452.62	-
8.其他费用	7.4.7.19	211,400.00	232,842.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89,125.18	68,079,384.1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89,125.18	68,079,384.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89,125.18	68,079,384.13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33,735.04	12,960.84	146,69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133,735.04	-12,904.67	-146,639.7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56.17	56.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5,487,421,389.19	570,883,782.64	6,058,305,17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8,289,125.18	38,289,125.18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5,487,421,389.19	532,594,657.46	6,020,016,046.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87,421,398.30	532,594,658.35	6,020,016,056.65
2.基金赎回款	-9.11	-0.89	-10.00
（三）、本期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	-	-

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487,421,389.19	570,883,838.81	6,058,305,228.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3,715,883,156.48	290,619,265.37	4,006,502,421.8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3,715,883,156.48	290,619,265.37	4,006,502,42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15,749,421.44	-290,606,304.53	-4,006,355,725.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8,079,384.13	68,079,384.13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3,715,749,421.44	-318,554,150.73	-4,034,303,572.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5.24	25.13	330.37
2.基金赎回款	-3,715,749,726.68	-318,554,175.86	-4,034,303,902.54
(三)、本期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 产减少以“-”号填列)	-	-40,131,537.93	-40,131,537.93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3,735.04	12,960.84	146,695.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舟

黄文飞

黄文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65号文《关于准予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20年9月1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200,028,002.84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模式。本基金管理人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管理人2024年11月15日公布的《关于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截至第二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24年11月14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根据《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决定于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即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本次开放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即2024年11月15日），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缴纳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部退回；对于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基金暂停运作以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进入下一开放期和封闭期的安排并提前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管理人2025年6月9日发布的《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10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6年3月27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不适用。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债权投资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应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与当前减值准备账面金额的差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

出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到期收回债权投资，于到期日，按成交金额与该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3）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556,481.76	1,210,931,217.18
等于：本金	1,556,465.85	1,210,799,165.21
加：应计利息	15.91	132,051.97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556,481.76	1,210,931,217.1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5,012,693.24	-
合计	25,012,693.24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25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
	银行间市场	6,280,500,000.00	62,132,991.38	88,786,256.40	2,026,964.87	6,429,392,282.91
	小计	6,280,500,000.00	62,132,991.38	88,786,256.40	2,026,964.87	6,429,392,282.9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6,280,500,000.00	62,132,991.38	88,786,256.40	2,026,964.87	6,429,392,282.9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小计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	-	-	-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	-	-	-
本期从其他阶段转入	-	-	-	-
本期转出至其他阶段	-	-	-	-
本期新增	4,469,047.11	-	-	4,469,047.11
本期转回	2,442,082.24	-	-	2,442,082.24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2,026,964.87	-	-	2,026,964.87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

7.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0,786.42	45,686.82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0,786.42	45,686.82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99,000.00	204,642.10
合计	209,786.42	250,328.92

7.4.7.8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5,487,421,398.30	5,487,421,398.3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11	-9.11
本期末	5,487,421,389.19	5,487,421,389.19

注：（1）根据《关于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本基金于第二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开放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即2024年11月15日）全部自动赎回该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留存

的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6月10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 申购含红利再投及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7.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960.84	-	12,96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12,904.67	-	-12,904.67
本期期初	56.17	-	56.17
本期利润	38,289,125.18	-	38,289,125.1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32,594,657.46	-	532,594,657.46
其中：基金申购款	532,594,658.35	-	532,594,658.35
基金赎回款	-0.89	-	-0.8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70,883,838.81	-	570,883,838.81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344.01	143,467.9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94	1,497,676.85
其他	47,409.51	-
合计	49,757.46	1,641,144.84

注：其他为应收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0.15
合计	-	0.15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债权投资	2,095,572.89	-268,916.36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095,572.89	-268,916.36

注：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对手方的信用行为。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所包含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选择恰当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确定相关参数、减值阶段划分的判断标准以及用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及其权重的采用等。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基金选取影响信用风险的宏观经济指标，分别对中性、乐观以及悲观场景下的经济指标进行评估与预测，并据此加权平均计算经前瞻性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本基金定期监控和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78,442.1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21,000.00	33,000.00
查询费	400.00	1,400.00
合计	211,400.00	232,842.10

7.4.7.20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湖南典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 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 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23,203.24	9,961,819.0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54,506.06	229,476.8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568,697.18	9,732,342.21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自2025年6月11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费率由0.30%/年调整为0.15%/年。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41,067.73	1,661,956.92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6,481.76	2,344.01	1,210,931,217.18	143,467.99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并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情况，请参阅本财务报表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396,155,301.5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2101775	21华发集团MTN009	2026-01-09	101.07	400,000	40,426,226.11
102280511	22华发集团MTN004	2026-01-09	105.56	326,000	34,411,234.24
102280841	22青岛城投MTN001	2026-01-09	101.77	500,000	50,883,298.59
102381235	23苏州高新MTN003	2026-01-06	102.07	432,000	44,094,122.92
102382558	23晋江国资MTN003	2026-01-08	102.35	311,000	31,832,227.94
102481123	24津城建MTN013	2026-01-05	103.49	400,000	41,396,955.64
102481635	24天津轨交MTN004	2026-01-09	102.46	300,000	30,737,538.23
102482252	24镇江产投MTN002	2026-01-08	101.58	700,000	71,107,471.41
102482321	24镇江产投MT	2026-01-05	101.52	600,000	60,914,966.04

	N003				
102482806	24车谷城发MT N001	2026-01-08	101.59	200,000	20,318,483.36
合计				4,169,000	426,122,524.48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的产品。本基金投资于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范围内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经理层、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核监督；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负责公司及其基金运作的监察稽核工作，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经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产品委员会、专户业务评审委员会、自有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等，协助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防控。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投资品种进行内部评级并分散化投资，对交易对手实行准入和分级管理，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106.13%（于2024年11月14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
A-1以下	-	-
未评级	675,918,655.34	-
合计	675,918,655.34	-

注:1.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和一般短期融资券。

2.债券信用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506,365,484.13	-
AAA以下	440,207,812.91	-
未评级	4,806,900,330.53	-
合计	5,753,473,627.57	-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本报告“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章节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1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556,481.76	-	-	-	1,556,481.76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25,012,693.24	-	-	-	25,012,693.24
债权投资	1,801,219,004.39	4,628,173,278.52	-	-	6,429,392,282.91
资产总计	1,827,788,179.39	4,628,173,278.52	-	-	6,455,961,457.91
负债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396,155,301.50	-	-	-	396,155,301.50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771,433.23	771,433.23
应付托管费	-	-	-	257,144.40	257,144.40
应交税费	-	-	-	262,564.36	262,564.36
其他负债	-	-	-	209,786.42	209,786.42
负债总计	396,155,301.50	-	-	1,500,928.41	397,656,229.91
利率敏感度 缺口	1,431,632,877.89	4,628,173,278.5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210,931,217.18	-	-	-	1,210,931,217.18
结算备付金	43,759.68	-	-	-	43,759.68
资产总计	1,210,974,976.86	-	-	-	1,210,974,976.8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210,425,816.51	1,210,425,816.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8,984.35	128,984.35
应付托管费	-	-	-	23,151.20	23,151.20
其他负债	-	-	-	250,328.92	250,328.92
负债总计	-	-	-	1,210,828,280.98	1,210,828,280.9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10,974,976.86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生息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等债务工具。其中，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以活期存款利率或相对固定的利率计息，债券为固定利率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收益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生息负债仅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利息支出在交易时已确定，不受利率变化影响。因此在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生息资产/负债的情况下，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的影响并不显著。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且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不适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不适用。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债券等债务工具外，其余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因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429,392,282.91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446,254,056.40元，属于第二层次（上年度末：于2024年11月14日，本基金未持有债权投资）。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429,392,282.91	99.59
	其中：债券	6,429,392,282.91	99.5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12,693.24	0.3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56,481.76	0.02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6,455,961,457.91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75,918,655.34	11.16
6	中期票据	5,753,473,627.57	94.9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429,392,282.91	106.1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383308	23淮安投资MTN003	1,100,000	112,052,688.44	1.85
2	102380962	23柯桥国资MTN002	1,000,000	102,456,019.50	1.69
3	102380067	23徐州经开MTN001	900,000	92,936,744.66	1.53
4	102480605	24六合新城MTN001	800,000	82,417,080.20	1.36
5	102480627	24先行控股MTN002	800,000	82,223,298.78	1.3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52	21,775,481.70	5,487,376,686.73	99.9992%	44,702.46	0.0008%

注：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951.59	0.000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9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2,200,028,002.8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487,421,398.3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1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87,421,389.1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本基金管理人公告：

邱张斌先生自2025年4月3日起担任督察长职务，总经理杨小舟先生自2025年4月3日起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二）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已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支付报酬70,000.00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6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分管公募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渤海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原海通证券）	1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麦高证券	1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甬兴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华金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注：（1）证券公司的选择标准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2）证券公司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准入后，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3）报告期内证券交易单元新开交易席位为华金证券、中泰证券、甬兴证券，退租华福证券席位。（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自2024年7月1日生效。2025年全年通过一家证券公司的交易席位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未超过当年所有基金证券交易佣金的15%，符合相关规定。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2
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31
3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10

	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4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06
5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5-23
6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09
7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10
8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6-24
9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21
10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30
11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泰海通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	2025-09-15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站	
12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28
13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19
14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2-2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611 - 20250615; 20250708 - 20251231	-	1,184,904,507.06	-	1,184,904,507.06	21.59%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况，未来或存在如下风险，敬请投资者留意：（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2）基金资产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多名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本合同约定，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

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4）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红利再投资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3.1.1 中国证监会批准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13.1.2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3.1.3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3.1.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13.1.5 报告期内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6855600。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